**南臺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博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表**

111年5月24日學術委員會議訂定

111年6年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  |  |
| --- | --- | --- |
|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 提聘對象 | 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之提聘資格標準 |
| 1.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1.近五年內曾發表相關領域之學術、專業期刊或研討會論文者。2.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  |
| 2.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由學術委員會認定，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1.近五年內曾發表相關領域之學術、專業期刊或研討會論文者。2.近五年內曾取得國內外相關領域之專利者。3.符合「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教授級、副教授級資格之一。4.其他(例如：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或具有相關領域工作經驗5年以上，或擔任經理以上職務或具有相當職等者。請備妥相關資料) |

|  |  |  |
| --- | --- | --- |
|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 提聘對象 | 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之提聘資格標準 |
| 1.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1.近五年內曾發表相關領域之學術、專業期刊或研討會論文者。2.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3.其他(請備妥相關資料)。 |
| 2.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由學術委員會認定，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近五年內曾發表相關領域之學術、專業期刊或研討會論文者。2.近五年內曾取得國內外相關領域之專利者。3.符合「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資格之一。4.其他(例如：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或具有相關領域工作經驗3年以上，或擔任經理以上職務或具有相當職等者。請備妥相關資料) |